

## 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106 年執行成效報告

壹、依據「105-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105-106 年計畫的執行情形彙整如以下資料：

### 一、運作與組織性別機制（彙整報告單位：社會局）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運作性別平等機制	於規定期程內召開會議	100%	100%	一、規定期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每 4 個月開會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一次。 二、105-106 年會議召開日期：	積極辦理與管考追蹤本府性別平等議題討論案，以落實性別平等機制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情形。  針對部分局（處、會）未由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之情形，未來於開會通知單進行相關備註；期各局（處、會）皆能有相當層級人員參與，方能於各機關單位內有力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內部委員 <sup>1</sup> 出席人數達 60%	80%	8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性平機制</th> <th>會議日期</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td> <td>105 年 1 月 4 日（一）</td> <td>80%</td> </tr> <tr> <td>105 年 5 月 31 日（二）</td> <td>90%</td> </tr> <tr> <td>105 年 11 月 7 日（一）</td> <td>70%</td> </tr> <tr> <td>106 年 1 月 9 日（一）</td> <td>80%</td> </tr> <tr> <td>106 年 7 月 6 日（四）</td> <td>80%</td> </tr> <tr> <td>106 年 10 月 2 日（一）</td> <td>70%</td> </tr> <tr> <td>106 年 12 月 26 日（一）</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性平機制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 1 月 4 日（一）	80%	105 年 5 月 31 日（二）	90%	105 年 11 月 7 日（一）	70%	106 年 1 月 9 日（一）	80%	106 年 7 月 6 日（四）	80%	106 年 10 月 2 日（一）
性平機制	會議日期	出席率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 1 月 4 日（一）	80%																			
	105 年 5 月 31 日（二）	90%																			
	105 年 11 月 7 日（一）	70%																			
	106 年 1 月 9 日（一）	80%																			
	106 年 7 月 6 日（四）	80%																			
	106 年 10 月 2 日（一）	70%																			
	106 年 12 月 26 日（一）	60%																			

<sup>1</sup>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一級單位應由職務代理人或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年4月8日(五)	67%		
					105年7月15日(五)	89%		
					105年10月17日(一)	89%		
					105年12月20日(二)	78%		
					106年4月17日(一)	78%		
					106年7月18日(二)	78%		
					106年10月5日(四)	78%		
					106年12月28日(四)	63%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數/府內一級機關單位數)*100%	80%	100%	1.本府包括8個一級單位,18個一級機關。(局處組織圖如附件1) 2.本府一級單位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8個,一級機關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18個,故共計26個單位機關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執行率100%。				依計畫期程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一級單位及機關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自107年起落實工作小組會議每年召開至少2次,以管考、追蹤各局(處、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情形與執行概況。
各局(處、會)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訂定實施計畫數/府內一級機關單位數)*100%	80%	100%	本府一級單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機關計8個,一級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機關計18個,共計26個單位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率為100%。(各單位機關計畫如附件2)				預計107年推動至所屬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地政事務所等,以擴增本府所屬機關單位訂定計畫之涵蓋範圍。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彙整報告單位：人事處）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總人數*100%	90%	100%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 107 人，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人數 107 人，參訓比例達 100%。	將持續依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105 至 108 年度）達成目標值(90%)，落實性別主流化培訓。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100%	90%	99.75%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職員總數 12,691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2,659 人，參訓比例達 99.75%。	
	中、高階主管（單位主管、主秘層級以上）	90%	95.96%	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研習課程：主管人員總數 1,832 人，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758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以上性別主流研習課程: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參訓人數/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中、高階主管總人數*100%			人，參訓比例達 95.96%。	
公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	公務人員參與課程時數符合規定/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區公所銓敘審定職員總人數*100%	90%	99.75%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職員總數 12,691 人，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 12,659 人，參訓比例達 99.75%。	

### 三、編列性別預算（彙整報告單位：主計處）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各機關單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單位數)*100%	80%	22/26=84.62%	1. 於籌編 106、107 年度預算，本府共有 22 機關單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2. 檢附「臺南市 106 及 107 年度性別預算彙計表」（如附件 3）。	1. 本市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2 個機關優先編列性別預算，未來將持續推廣至所屬機關單位及區公所。 2. 預計 107 年度舉辦一場性別預算教育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讓各機關同仁對性別預算之編列有概念性及實務性瞭解。
	(各機關單位提報計畫檢附性別影響評估表數/各機關單位優先編列性別預算數)*100%	60%	12/22=54.55%	106、107 年度本府計有 12 個機關單位，有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依據專家學者意見進行計畫調整，重新檢視性別預算之配置是否合理，以落實性別平等。	

####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彙整報告單位：研考會）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數/本府各一級機關數)*100%	80%	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南市政府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程所需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流程）如附件 4。</li> <li>本府各機關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案件，統計數據如下：各機關 105 年度提報 106 年度先期計畫填寫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共有 4 案、106 年度提報 107 年度先期計畫填寫性別影響評估的計畫共有 13 案，合計 17 案，案件一覽表如附件 5。</li> </ol>	加強要求各機關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依規定執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五、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彙整報告單位：主計處）

評估標準			執行 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辦理性別分析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臺南市辦理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通報)篇數達25篇以上	100%	<p><b>105年:</b> 分析12篇、通報12篇，總計24篇 24/25=96%</p> <p><b>106年:</b> 分析24篇、通報21篇，總計45篇 100%</p>	<p>1.105年截至12月底前，本府共有1個一級單位及5個一級機關編布性別分析，合計6個一級機關及單位，共發布24篇，其中性別統計分析12篇、性別統計通報12篇。</p> <p>2.106年截至12月12日，本府共有4個一級單位及8個一級機關編布性別統計分析，合計12個一級機關及單位，共發布45篇，其中性別統計分析24篇、性別統計通報21篇，總計較105年增加21篇(87.5%)。</p> <p>3.檢附「臺南市105年至106年性別分析清冊」（如附件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主計處105年至106年撰寫「105年臺南市性別統計概況分析」等12篇性別統計分析，除了皆簽陳至首長後公告上網供各界參用外，亦透過市府主管Line平臺傳送提供各機關首長及主管政策參用，以提高性別統計分析之效益。</li> <li>2. 未來策進作為將由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單位每年選取與施政重點或業務相關之性別議題，蒐集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將分析資料公開於網頁供各界參用。</li> <li>3. 針對預計辦理而尚未完成之機關、單位持續推動。</li> </ol>

評估標準			執行 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定期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每年辦理性別統計指標上網公告之機關單位數/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單位數)*100%	90%	<b>105年及106年:</b>  21/26* 100%= 80.77%	1.105年截至12月底前，本府共有3個一級單位及18個一級機關編布性別統計指標，合計21個一級機關及單位，共發布1,132項指標。  2.106年截至12月7日前，本府共有3個一級單位及18個一級機關編布性別統計指標，合計21個一級機關及單位，共發布1,143項指標，較105年增加11項(0.97%)。	1. 持續配合中央部會及本市業務需求辦理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作業，106年增刪修訂情形如下：  (1)主計處:106年計增訂7項、刪除3項、修訂8項。  (2)其他機關單位:106年計增加7項。  2. 未來策進作為將由本市各一級機關、單位及區公所每年定期編製性別統計指標，並公開於網頁供各界參用。  3. 針對預計辦理而尚未完成之機關、單位持續推動。
定期編製及上網公告本市性別圖像書刊	於規定期限內編製並公告上網。	100%	100%	1.104年性別圖像為提升「性別圖像」及「性別統計指標」對照參考，本府主計處將原有性別圖像10大類修改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核心議題架構及重新歸類，原100中類，104年版計增訂16中類、刪除2中類，最後總計7大類、114中類(篇)。  2.105年性別圖像計增訂2中類、修訂9中類，最後總計7大類、116中類(篇)。	持續配合中央部會及本市業務需求辦理指標增刪修訂作業，新增各面向性別指標，以使臺南市性別圖像內容更臻完善。



評估標準			執行 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p>本市104年及105年性別圖像分別於105年及106年八月底前簽核機關首長後，上網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p> <p>網址：  <a href="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list.asp?nsub=F3B900">http://web.tainan.gov.tw/account/list.asp?nsub=F3B900</a></p>	

## 六、推動性別平等內容

### (一)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國際交流參與 (彙整報告單位：新聞處)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結合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辦理宣導場次數/本府各一級機關數)*100%	80%	85%	本府 105-106 年度計有 24 個局處 (處、會) 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宣導，宣導之局 (處、會) 佔本府一級機關單位比例約 85%，其宣導場次或相關文字露出總計 1,030 場次、宣導人數約達 134 萬 7,857 人次。(宣導統計一覽表如附件 7)	多數局處皆為自行宣傳居多，為使宣傳更具效益，日後可考量採用跨局處之方式合作辦理，亦可視業務需求考量跨縣市合作之可能性。
國際交流參與	(場次數/2場)*100%	50%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府社會局於 105 年辦理「翻轉視界！臺南女孩亮起來」—臺南女孩日國際交流活動 1 場。</li> <li>2.由本市兒少代表與來自巴基斯坦、蒙古、亞美尼亞以及臺東的亞洲女孩人權大使之互動的安排，瞭解不同國家、不同環境所覺察之性別議題現況。本次討論包括「身心健康」、「教育及人力」、「人身安全」、「媒體與傳統禮俗」議題。</li> <li>3.本次活動包括平面媒體露出 4 則，含聯合報、自由時報兩大主流媒體，另有電子媒體 9 則，照片數露出 19 張。</li> </ol>	本府較少辦理國際相關交流參與，日後他局處辦理相關業務時，亦可將性平之國際交流納入出國案之考量。

(二)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彙整報告單位：社會局)

評估標準			執行成效	執行成果	策進作為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項數/6項) *100%	80%	100%	<p>1.由本府教育局、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及衛生局結合企業辦理共6項。</p> <p>2.結合本市多家企業、廠商、醫療單位，辦理內容包括：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治安座談會、就業媒合、弱勢婦女支持方案及親善就醫等內容。(各局辦理內容摘述如附件8)</p>	持續推動各局(處、會)就其相關領域，連結企業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將性別平等觀點導入企業體，增進影響範圍。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項數/6項) *100%	80%	100%	<p>1.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計7項。</p> <p>2.結合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各類融入宗教禮俗、健康、體育、福利服務及環境安全之性別平等方案。(各局辦理內容摘述如附件9)</p>	由於現多結合單一團體辦理方案，規模較小，為促進資源極大化，未來朝連結多個團體方式，以促進團體間合作，共同推動中大型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案內容。
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項數/4項) *100%	80%	100%	<p>1.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結合鄰里社區辦理計7項。</p> <p>2.結合鄰里社區辦理融入藝術季、成年禮、成長工作坊之性別平等方案及性別意識講座與宣導。(各局辦理內容摘述如附件10，第42頁)</p>	針對鄰里社區，未來朝「發展在地特色，融入鄰里日常」之目標持續推動，期能開發屬於本市之性別平等特色措施。